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0/533
14 August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68 (f)

全面彻底裁军：军事研究和发展

军用研究和发展问题综合研究

秘书长的报告

1. 大会1982年12月13日第37/99 J号决议决定就研究和发展的军事利用方面的范围、作用 and 方向、所涉体制和它在整个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中的作用，及其对军备限制和裁军，特别是对主要武器系统例如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影响，进行综合研究，以期防止军备质量竞赛并确保科学和技术成就得以最终专门用于和平目的。大会请秘书长在合格政府专家的协助下，考虑到现有预算经费内可能作出的结余，进行这一研究，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2. 根据该项决议，秘书长于1983年初任命了军事研究和发展问题政府专家小组。小组于1983年3月21日开始工作，共举行了五次实质性会议，1983年两次，1984年三次。

3. 大会1984年12月17日第39/151 F号决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39/525)，报告附有政府专家小组主席的一封信。信中通知秘书长说，在编写报告方面已取得实质性进展，但仍有一些尚待解决的问题，要延长进行研究的期限才可加以解决。大会第39/151 F号决议请秘书长继续进行这项研究。

* A/40/150

85-23029

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4. 政府专家小组主席 1985 年 5 月 10 日写信给秘书长，该信附在本报告后。信中除其他事项外，通知秘书长，小组在 1985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3 日举行的会议期间继续作出努力以便就报告草稿达成协议。主席说，分歧范围不大但具有基本性质，因此小组未能就整个报告草稿达成协议。

5. 在秘书长收到主席的信后，已进一步探讨了各种可能达成解决的办法，但未产生可以得到普遍接受的结果。

附 件

1985年5月10日

军用研究和发展问题政府专家小组主席

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通知阁下，为了对军用研究和发展进行一项综合研究，阁下根据大会1982年12月13日第37/99 J号决议任命的政府专家小组已根据1984年12月17日第39/151 F号决议，在1985年4月22日至5月4日举行的会议上继续作出努力以便就其报告草稿达成协议。除一个句子外，已就悬而未决的各个段落达成协议。即便这一句，也在报告草稿另一部分中获得接受。但是在小组最后几天的工作中，未能确定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因此不能就整个报告草稿取得协议。

政府专家小组在其工作期间不得不面对各方提供的有关军用研究和发展的官方资料和数据很不均衡这一基本问题。产生这一问题的原因在于对是否需要提供这类官方资料和数据意见分歧。最后终于无法克服这一基本困难。

由于专家小组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我在小组最后一次会议上宣布，准备将这一情况以及报告草稿的现状通知阁下。谨随函附上小组最后一次会议结束时的研究报告草稿。有分歧意见的文句用括号注明。

军用研究和发展问题政府

专家小组主席

罗尔夫·比耶纳施太特（签名）
